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9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董玉芸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47

編號：480

法務部舉辦塑造檢察新形象研討會，與會者踴躍提出改革建言，凝聚改革共識

法務部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合辦之「塑造檢察新形象研討會」，臺北場於 99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務部 2 樓簡報室舉辦，邀請長期關注司法事務之邱毅委員、資深媒體工作者楊憲宏先生及黎建南先生、專研倫理學或刑事法之林火旺教授、林超駿教授、陳銖雄教授及林志潔教授、長年參與刑法研修之林春榮律師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溫耀源院長、民間司改會尤伯祥律師、具有改革理念之林孟皇法官，及相關機關、團體代表參加，與會者均踴躍提出改革建議，互相交流、討論，凝聚改革共識。

與會者大多認同檢察機關已有相當自律、監督及淘汰機制，惟功能不彰，解決之道首要在於加強首長領導功能，給予所屬檢察官適當指導，提升辦案品質，其指示應以書面為之，以明權責；首長不應因部屬有風紀問題，主動發掘處置，反而動輒被要求下臺，使之勇於揪出不適任之檢察官，並以配套之充足備位人力相輔，快速淘汰不適任者，提升檢察機關公信力。其次，法學教育及司法官訓練中，法律倫理課程比例偏低，倫理道德並未充分內化於心中，乃至於欠缺一個司法工作者應具備何等特質、樣貌的認知，未能形塑理想的

典範，應予強化。而目前之司法官訓練方式，仍偏重於學科及論文，對於許多介於違法邊緣灰色地帶的誘惑，未能引導學員為正確判斷，亦應改進。另外，避免濫行起訴及上訴、資深檢察官經驗傳承、建立更客觀公正的人事升遷制度，都關乎檢察形象的再造，與會者分別提出具體改革建議，均有助於檢察機關自清自律，達成「公正、廉潔、專業」之目標。

本研討會尚有臺中、高雄及花蓮場，法務部將俟各該場次舉辦完畢後，彙整具體建議，據以建構及推動改革方案，重塑檢察機關新形象。